**2012年北京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司法局编制的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统计范围包括北京市司法局2012年全部政府信息。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本局政府网站http://sfj.beijing.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39号北京市司法局服务大厅；邮编：100035；联系电话：010-58575780；电子邮箱：[xxgky@bjsf.gov.cn](https://sfyw.sfj.beijing.gov.cn/eportal/immovableDir/sfj/resource/cms/2020/05/2020050715375638957.cn)。

一、概述

201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推动政务规范、透明、廉洁、高效运行的总体思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满足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积极拓展公开渠道，拓宽公开内容，严格工作程序，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成效。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不断深入推进。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概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91条。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法规文件类信息17条，其中规范性文件5条，其他文件12条；规划计划类信息22条；业务动态类信息543条。

（二）公开形式

按照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的要求，我局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一是在北京市司法局网站（http://sfj.beijing.gov.cn/）首页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并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二是开通“北京司法”官方微博，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三是在对外接待服务大厅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接待窗口，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申请与答复。设立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四是实现了服务大厅电子触摸屏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系统对接工作，为来访群众查询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提供便利条件。五是继续编印《北京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北京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纸质文本供公众查阅。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局2012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件，其中涉及律师及司法鉴定工作等政府信息。

（二）答复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局2012年度收到政府公开申请19件，已答复18件。其中，“同意公开”11件;“部分公开”5件；“信息不存在”2件；“不予公开”1件。

（注：以上件数统计包括一件申请有多项答复内容的情况。）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工作人员共24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1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13件，共计60.2元。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诉讼费用支出。

五、咨询情况

2012年，本局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0人次，其中现场咨询2人次，电话咨询8人次。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2年，发生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1件，行政诉讼0件。行政复议以维持我局行政行为结案。2011年的1件行政诉讼在2012年结案，维持我局答复意见。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案件中涉及的难点理论问题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入；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将更多与百姓相关的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社会效益；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案件的研究梳理工作；四是加强专业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和业务知识水平。